附件：

沙坡头区宗教教职人员积分制管理制度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 为了规范沙坡头区宗教教职人员的聘任和管理，保障正常的宗教活动，制止非法宗教活动，维护沙坡头区宗教领域和顺平静，根据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宗教团体关于宗教教职人员管理办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宗教教职人员，是指五大宗教主持教务人员。

**第三条**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的宗教教职人员，均应遵守本制度。

**第四条** 经过各宗教团体认定备案的宗教教职人员，报沙坡头区级宗教事务部门备案。

宗教教职人员证书仅用于证明其宗教教职人员的身份。任何人不得伪造、转让、转借。

无证书或未在沙坡头区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备案的教职人员，不得擅自在沙坡头区主持宗教活动，一经发现由公安、宗教、司法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非法宗教活动依法打击处理，每半年开展一次非法宗教活动专项治理。

**第五条** 沙坡头区行政区域内备案的教职人员实行积分制管理，记分周期为一年（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），考核结果分为四个等次，即优秀（100分以上）、称职（80-100）、基本称职（60-80）、不称职（60分以下），每周期考核基础分为60分。

一个记分周期内考核为基本称职的，由宗教部门或宗教团体诫勉谈话，生活补助按80%发放；

一个记分周期内考核为称职的，正常发放生活补助；

一个记分周期内考核为优秀的，奖励1000元，并在慰问和外出培训方面予以优先推荐；连续三年考核为优秀的，在人大、政协及宗教团体增补代表、委员时，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安排。

一个记分周期内考核为不称职的，由宗教团体予以解聘，两年内不得在沙坡头区担任教职人员；积分低于40分的，由宗教部门向上级宗教部门请示，建议自治区宗教团体吊销其教职人员证书。

**第六条**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在基础分基础上增加相应分值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[社会](http://www.lwlm.com/Society/)主义制度，遵纪守法，爱国爱教，带头学习宗教政策、法律法规，带头贯彻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，服从民主管理，增加10分；

（二）积极主动参加各级组织的演讲、征文等各类比赛的，每次增加5分，获得奖项的再增加5分；

（三）在配合各级组织工作中有突出表现的，工作被上级肯定的，每次增加10分；

（四）参加各级组织的会议、培训学习，接受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国家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的，参加乡镇培训的，每次增加2分；参加沙坡头区及以上的每次增加5分；

（五）被各级组织评为先进人物、模范人物的，沙坡头区级增加5分，中卫市级增加10分，自治区级增加15分，国家级增加20分；

（六）推动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当年创建为市级“和谐寺观教堂”的增加5分，自治区级的增加10分，国家级的增加15分。

（七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，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未发生矛盾纠纷的，增加5分；

（八）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周边环境干净，空地绿化率达80%，居住寝室卫生整洁有序的，增加5分；

（九）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慈善事业，一个记分周期内捐款捐物3000-5000元的，增加5分，5000元以上的增加10分；

（十）在一个记分周期内，取得大专及以上学历证书的，增加20分。

**第七条**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在基础分基础上扣除相应积分，实行累计积分：

（一）无故不参加各级组织的会议和培训学习或中途擅自离开，乡镇组织的每次扣除2分，沙坡头区级以上每次扣除5分；

（二）“五进”活动有一项未开展扣除10分或“五进”活动开展效果不好扣除5分；

1. 由教职人员引发矛盾、负面网络舆情、信访等事件之一的，每次各扣除5分；

（四）未在村（社区）备案，私自在群众家中主持宗教仪式；在群众家中主持的宗教活动超规模、超时间（50人以上、6小时以上）或到户外烧香、放鞭炮、锣鼓喧天影响他人生产和生活秩序；在宗教活动场所内讲经传教布道时，所讲内容违背本地风俗、生活习惯；在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地方从事传教布道、化缘募捐等宗教活动的，扣除10分；

（五）招收未成年人或未经报备招收中卫市户籍以外人员学经，扣除10分；

（六）私自留宿外来人员；擅自参加跨地区的大型宗教活动；进行各种迷信活动等；诱导、胁迫游客和信教群众烧高香、抽签卜卦，炒作售卖“头香”“头钟”等行为，扣除10分；

（七）所在宗教活动场所摆放、出售、宣传非法宗教出版物的；被各级督查组、暗访组发现问题的，扣除10分；

（八）所在宗教活动场所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一般安全事故扣除10分，较大安全事故扣除15分，重大安全事故扣除20分；

（九）擅自破坏宗教活动场所建筑物、文物、设施和自然环境，扣除20分；

（十）宗教活动场所环境卫生差，居住寝室卫生脏乱，扣除5分；

（十一）不配合各级党委、政府工作或不按政策要求做好传染病、流行病等防控工作的，每次扣除10分。

**第八条** 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积分清零，取消教职人员资格，并吊销教职人员证：

（一）利用宗教采取暴力、威胁、欺骗、贿赂等手段干扰村“两委”班子换届选举；利用宗教干扰村级工作正常开展；利用宗教活动，发表对党和政府的不满言论等行为；发布、宣传反动言论的；

（二）以谋取私利串联组织煽动信教群众上访或无理上访闹事；借用宗教名义谋划、挑唆、制造不同民族、不同信教群众之间矛盾，干扰破坏正常宗教秩序和群众生产生活秩序；利用宗教非法结社、集会、游行、示威；利用宗教控制、蛊惑、煽动、挟持群众对抗党和政府；组织信教群众越级上访；宣扬、支持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；利用宗教破坏民族团结、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；搞危害国家利益和公民生命财产的迷信活动等行为；

1. 利用投资建设宗教活动场所为条件，干预宗教活动场所民主管理委员会民主选举；争夺场所管理权，拉帮结派搞不团结；未经政府宗教部门依法审批、登记，组织宗教聚会活动；在建设的“老板庙”“家族庙”内住寺、住庙；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烧高香、撞头钟、祈福许愿等活动；

（四）干涉他人宗教信仰自由，强迫或变相强迫他人信仰宗教；打着宗教旗号传播宗教极端思想、干预世俗社会生活；利用宗教干预婚姻自由，干扰计划生育；

（五）在学校传播宗教、发展教徒、建立宗教组织开设活动场所和进行各种宗教活动；

（六）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和宗教人士财物；接受和散布境外宗教势力的指令；擅自散发境外的宗教书刊、宗教宣传品和宗教音像制品；

（七）未经备案违规开设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，在网络上进行烧香、拜佛、念经、讲经等非法传教活动；

（八）组织参与开展违反法律法规、破坏生态环境、危害人身安全的放生活动；

（九）披着合法宗教外衣接触外来宗教、从事非法传教等行为，影响本地区宗教和顺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
（十）参与赌博、吸毒、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等被公安、司法部门处以拘留或刑事处理的；

（十一）串通墓葬管理方，哄抬墓地价格、吃回扣的。

**第九条** 本制度具体由区民族宗教事务部门牵头，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宗教团体配合，共同考核执行，每半年考核一次。制度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